

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建设单位：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周颖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李媛

项目负责人：李媛



建设单位：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10-84298116

邮编： 10260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号院 14 号楼 1 层

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10297875

邮编： 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国家广告产业园区）3 号楼一层
3131 室（集群注册）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5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5
3.3 建设内容	9
3.4 工艺流程	15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9
3.6 公用工程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1
4 环境保护措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3
4.2 排污许可制度	24
4.3 规范化排污口	24
4.4 环保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25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排放标准	30
6.2 噪声排放标准	30
6.3 固体废物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监测内容	31
7.2 噪声监测内容	31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综合结论	39
10.2 监测结果结论	39
10.3 污染物总量	40
10.4 建议	40

1 项目概况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周颖。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测试集成电路。

2020 年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6 号楼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随着 5G 信号的全面覆盖，射频前端芯片的需求量增大，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射频芯片扩大产能，现有项目所在 16 号楼的生产场地面积无法满足扩建需求，因此建设单位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的闲置厂房，将原 16 号楼的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搬迁至 14 号楼，同时购置部分设备扩大射频前端成品芯片的产能。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129 号），项目将园区原 16 号楼的生产线搬迁至此，无偿利用旧设备，扩充原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由扩建前年产能 12 亿颗增大至 18.08 亿颗；新增 1 条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此工序生产的半成品晶圆芯片 1.8 亿颗芯片全部用于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新增 1 台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 600 万颗；1 条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 600 万颗，1 条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年产能 1.8 亿颗；1 条全自动包装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包装，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储存。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项目开始进行建设，将原 16 号楼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本项目所在地，同时增购部分设备，2025 年 1 月 23 日本项目竣工，由于建设单位战略发展方向发生调整，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此工序半成品晶圆芯片产能 1.8 亿颗），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

线（年产能 1.8 亿颗）不再进行安装实施，对应的纯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均不进行安装。环评报告中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生产的 1.8 亿颗半成品晶圆芯片全部用于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由于此生产工序不再实施，则成品芯片测试的半成品芯片建设单位均进行外购，因此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年生产 18.08 亿颗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投入运行，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启动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对项目厂区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建设单位根据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和其他相关资料自行编制完成《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9)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 (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129 号),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5 其他相关文件

(1)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2)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营业执照、租赁协议、规划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 1~3 层

项目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8223.6m²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目前厂区员工人数 134 人均为原 16 号楼员工，其中生产线员工 86 人，办公人员 48 人。办公人员实行一班工作制（9:00~18:00），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倒（每班 12h），年运行 300 天。

实际建设内容：将园区 16 号楼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本项目所在地，并新购部分设备扩充原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由扩建前年产能 12 亿颗增大至 18.08 亿颗，新增 1 条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 600 万颗；1 条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 600 万颗；1 条全自动包装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包装，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储存。

由于建设单位战略发展方向发生调整，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此工序半成品晶圆芯片产能 1.8 亿颗），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年产能 1.8 亿颗）不再进行安装实施，对应的纯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均不进行安装。环评报告中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生产的 1.8 亿颗半成品晶圆芯片全部用于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由于此生产工序不再实施，则成品芯片测试的半成品芯片建设单位均进行外购，因此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年生产 18.08 亿颗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3.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 1-3 层，地理坐标

为东经：116°35'36.078"，北纬：39°47'15.792"。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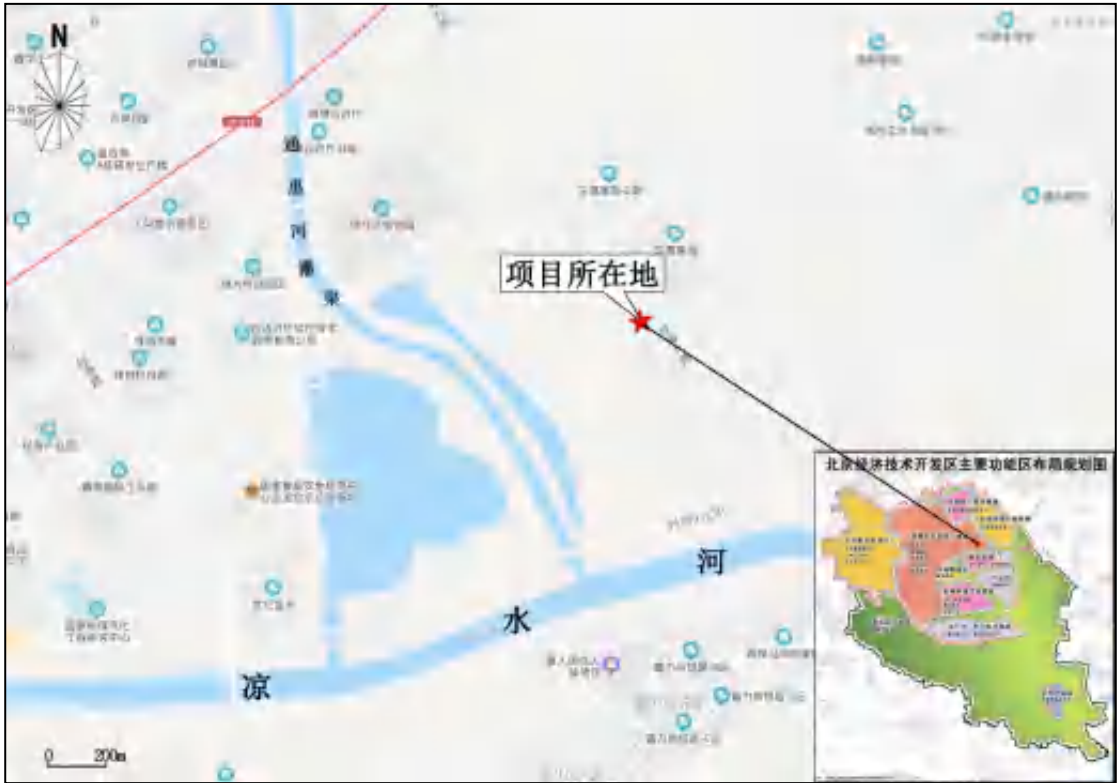


图 3.2-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 1-3 层，东侧为 15 号楼和 16 号楼，距离 17m；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 13 号楼，距离 10m；北侧 11 号楼，距离 35m。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为北投亦庄产业园，北投亦庄产业园东侧为经海九路；南侧为科谷四街；西侧为经惠东路；北侧为科谷三街。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



图 3.2-2 周边关系示意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 1-3 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2741.2m²，主要功能为库房和自动包装线，包括原辅料库房、成品库房、完成品自动包装线、仓储人员办公区、设备间、空压站房；二层建筑面积 2741.2m²，主要功能为生产区和包装区，包括生产准备间、生产备用间、生产操作间、工艺生产区、线边区、PM 区、全自动包装区、打包区；三层建筑面积 2741.2m²，主要功能为生产区和辅助设备区，包括工艺生产区、打包区、变电所、空调机房等。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3、图 3.2-4、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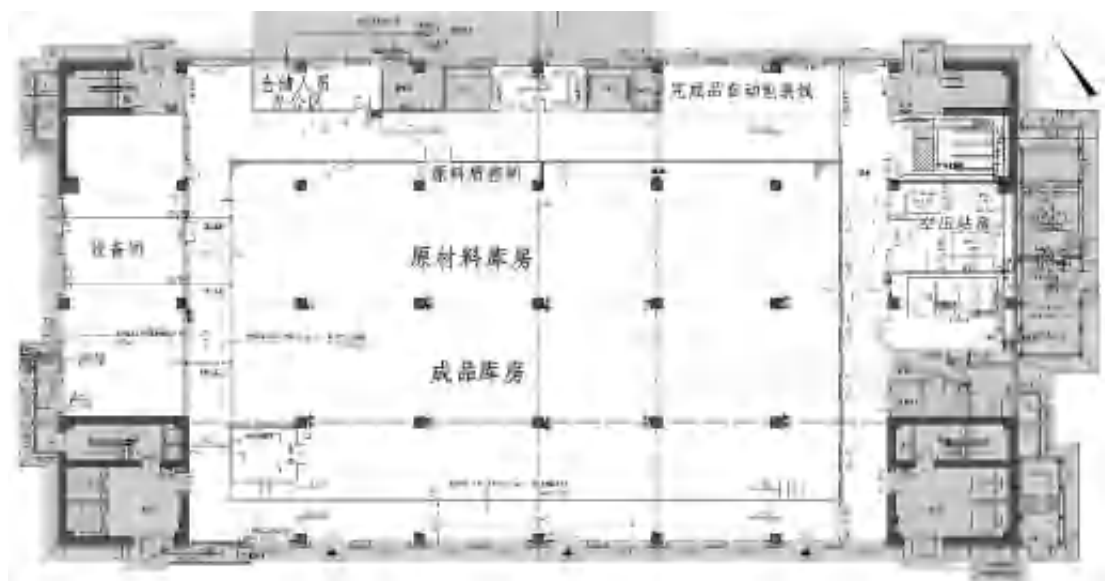


图 3.2-3 一层平面布置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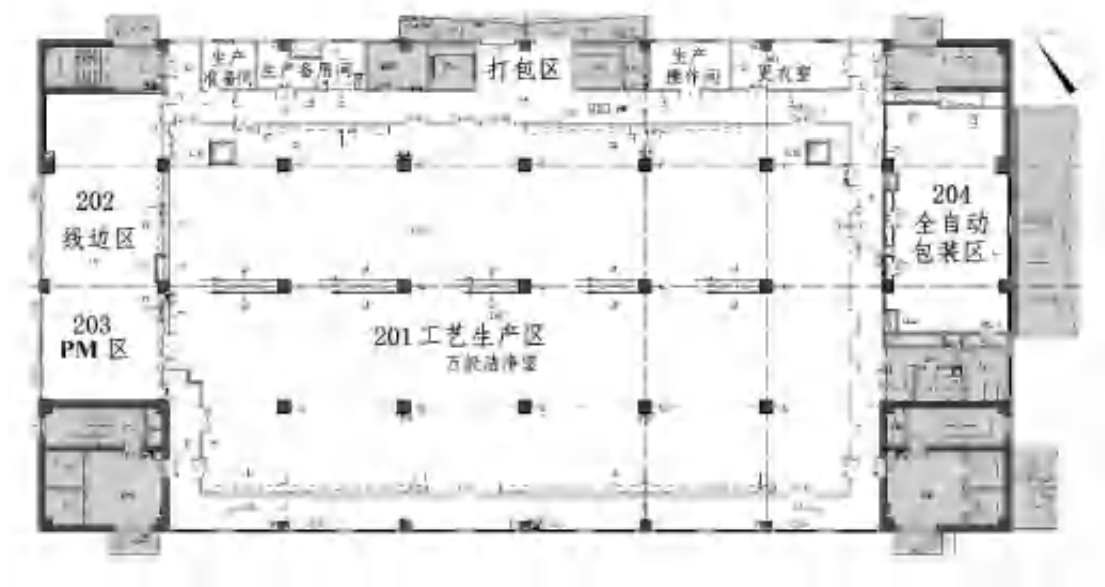


图 3.2-4 二层平面布置图 (1:150)



图 3.2-5 三层平面布置图（1:150）

3.3 建设内容

3.3.1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情况与环评时期的对比表

项目类别	环评/审批设计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 1-3 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14 号楼 1-3 层	一致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建筑面积	8223.6 平方米	8223.6 平方米	一致
建设内容	将园区原 16 号楼的生产线搬迁至本项目所在地，无偿利用旧设备，扩充原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由扩建前年产能 12 亿颗增大至 18.08 亿颗	将园区原 16 号楼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本项目所在地，扩充原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由扩建前年产能 12 亿颗增大至 18.08 亿颗	由于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不再安装实施，此部分半成品均外购，产能不变
	新增 1 条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此工序生产的半成品晶圆芯片 1.8 亿颗全部用于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	由于建设单位战略发展方向发生变更，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不再安装实施	不再安装实施
	新增 1 条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年产能 1.8 亿颗	由于建设单位战略发展方向发生变更，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未安装实施	不再安装实施

生产工艺		新增 1 台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 600 万颗	新增 1 台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 600 万颗	一致
		新增 1 条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 600 万颗	新增 1 条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 600 万颗	一致
		新增 1 条全自动包装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包装，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储存	新增 1 条全自动包装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包装，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储存	一致
	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	来料检验—烘烤去湿—测试分选—复测—卷带包装—出货检验—成品包装—入库	来料检验—烘烤去湿—测试分选—复测—卷带包装—出货检验—成品包装—入库	一致
	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	晶圆测试—晶圆贴膜—晶圆背部研磨—晶圆贴膜—晶圆贴膜—激光切割—晶圆划切—外观检查—晶圆激光打标—晶圆编带包装—入库	未安装实施	不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研磨废水）、激光切割粉尘排放
	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	基板贴膜—成品切割—成品测试 FT—卷带包装—出货检验—成品包装—入库	未安装实施	不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排放
	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	库房收货拆箱—物料中心储存—烘烤去湿—测试机台—LAT 测试—质检抽测—卷带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库房收货拆箱—物料中心储存—烘烤去湿—测试机台—LAT 测试—质检抽测—卷带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一致
	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	来料检验—电性测试—烘烤去湿—卷带包装—出货检验—成品包装—入库	来料检验—电性测试—烘烤去湿—卷带包装—出货检验—成品包装—入库	一致
	全自动包装线	转盘存储仓：料盘进入前旋转定位—扫描流转标签条码—生成标签 1，并且粘贴和覆盖流转标签—放入干燥机和温度指示卡—校验标签 2 与标签 1+拍照—打印标签 2，粘贴到 MBB—打开 MBB，放入料盘—MBB 袋抽真空+封口—核查封口质量—折叠 MBB—封口 MBB 放入纸盒—折叠纸盒（预备）—打印标签 3，粘贴到纸盒—校验标签 3+拍照—折叠纸盒最终成型—贴 QA 标识+透明胶带封住纸盒口—堆叠成品到下料区	转盘存储仓：料盘进入前旋转定位—扫描流转标签条码—生成标签 1，并且粘贴和覆盖流转标签—放入干燥机和温度指示卡—校验标签 2 与标签 1+拍照—打印标签 2，粘贴到 MBB—打开 MBB，放入料盘—MBB 袋抽真空+封口—核查封口质量—折叠 MBB—封口 MBB 放入纸盒—折叠纸盒（预备）—打印标签 3，粘贴到纸盒—校验标签 3+拍照—折叠纸盒最终成型—贴 QA 标识+透明胶带封住纸盒口—堆叠成品到下料区	一致
	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	①仓储部（产品类）待测品—到料自动接收—自动存储—自动发往物料中心	①仓储部（产品类）待测品—到料自动接收—自动存储—自动发往物料中心	一致

		②仓储部(产品类)成品—仓储自动接收—自动存储—自动拣选与发货 ③仓储部(产品类)测试次品—仓储自动接收—自动存储—半自动拣选与报废 ④仓储部(产品类)NP样品—人工接收—自动存储—半自动拣选与发货 ⑤仓储部(包装材料)—所有整箱包材—到料自动接收—自动存储部分自动发往物料中心与内盒包装线	②仓储部(产品类)成品—仓储自动接收—自动存储—自动拣选与发货 ③仓储部(产品类)测试次品—仓储自动接收—自动存储—半自动拣选与报废 ④仓储部(产品类)NP样品—人工接收—自动存储—半自动拣选与发货 ⑤仓储部(包装材料)—所有整箱包材—到料自动接收—自动存储部分自动发往物料中心与内盒包装线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741.2m ² , 位于二层, 包括 99 个测试机、45 个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工艺区、包装区, 主要进行芯片的测试	建筑面积 2741.2m ² , 位于二层, 包括 52 个测试机、25 个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工艺区、包装区, 主要进行芯片的测试	功能不变(将部分测试机、测试分选机搬至 3 层, 主要功能不变)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741.2m ² , 位于三层, 包括贴膜区、切割区、组装区、纯水制备区, 主要进行成品芯片的组装生产	建筑面积 2741.2m ² , 位于三层, 包括 50 个测试机、23 个平移式测试分选机、贴膜区、组装区, 主要进行成品芯片的组装生产	功能不变(由于部分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 不再涉及纯水使用, 不再涉及晶圆切割, 调整布局将原定于 2 层设备安装于 3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33m ² , 位于一层, 用于仓储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 33m ² , 位于一层, 用于仓储人员办公	一致
	全自动打包区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一层, 进行智能仓储打包入库、出库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一层, 进行智能仓储打包入库、出库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1327.91m ² , 位于一层, 用于存放原料芯片、半成品晶圆芯片和成品芯片	建筑面积 1327.91m ² , 位于一层, 用于存放原料芯片和成品芯片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浓盐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由于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 CP 生产工序、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 (整条 FT 测试) 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 因此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其他工序不涉及用水, 无生产废水和浓盐水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不变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	纳入园区生活垃圾系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一致
			边角料、废塑料膜、废卷带经收集后外售	一致
			不合格芯片经收集后退回厂家	一致
			废过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由于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 CP 生产工序、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因此不再涉及晶圆粉尘，晶圆粉尘对应收集的废过滤芯不再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未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无污泥产生
			晶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收集后委托有技术能力单位外运处置	

3.3.2 主要设备

由于建设单位战略发展方向进行调整，环评申报的 1 条射频前端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生产工序、1 条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此生产工序和生产线对应使用的设备不再进行安装。项目运营期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型号 (参数)	环评申报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分析
1	测试机	PAX RD	2	0	战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 CP 生产工序、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生产线和生产工序对
2	探针台	CM300	2	0	
3	贴膜机	NITTO DR3000III	1	0	
4	研磨机	DISCO DGP8761	1	0	
5	揭膜机	DISCO DFM2800	1	0	
6	激光开槽机	DISCO DFL7161	1	0	
7	划片机	DISCO DFD6362	4	0	
8	晶圆背面打标	E&R WB 300AG	1	0	
9	卷带包装机	Muehlbauer Merlin	2	0	

		50K			应的设备不再 安装
10	基板贴膜机	KM300Q	1	0	
11	基板切割机	ADT8230	3	0	
12	测试机	NISTS	1	0	
13	转塔式测试分选机	NY20	1	0	
14	UV 光照机	UVL3120	1	0	
15	烘干箱	QMO-2DSF	2	0	
16	测试机	PAx RD	11	11	一致
17	测试机	NISTS	24	25	增加 1 台
18	测试机	NI PXI-S1	45	47	增加 2 台
19	测试机	NI PXI-L1	5	6	增加 1 台
20	拾取式测试分选机	C6430	28	29	增加 1 台
21	转塔式测试分选机	FT2018	17	18	增加 1 台
22	转塔式测试分选机	NY20	28	29	增加 1 台
23	卷带包装机	TSC20	5	5	一致
24	卷带包装机	TR3000i	1	1	一致
25	烘干箱	QMO-2DSF	4	4	一致
26	回流炉	Heller 1913MK5	1	1	一致
27	回流炉 (自带上下料机)	NTM2000UTM	4	4	一致
28	高低温循环炉	GFG-400	2	2	一致
29	撕力测试机	PF1800	2	2	一致
30	视觉检查机	VR20i	4	4	一致
31	真空包装机	CAZ610ED	2	2	一致
32	三温设备主机	EXCEED-8808	1	1	一致
33	三温设备干燥机	/	1	1	一致
34	三温设备 chiller	EIGER-1003	1	1	一致
35	上料拍照定位机	/	1	1	一致
36	扫码撕标贴标机	/	1	1	一致
37	料盘装袋封口机	/	1	1	一致
38	料盘装盒机	/	1	1	一致
39	折盒机	/	1	1	一致
40	扣盒机	/	1	1	一致
41	贴 QA 标贴胶纸机	/	1	1	一致

3.3.3 原辅料使用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战略发展方向进行调整，环评申报的 1 条射频前端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生产工序、1 条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此工序和生产线对应的原辅材料不再使用，其余原辅料相对应减少使用。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申报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16.28 亿颗/年	16.28 亿颗/年	一致
2	射频前端成品晶圆芯片	0	1.8 亿颗/年	由于半成品晶圆不再制备，全部外购成品晶圆
3	射频前端半成品晶圆芯片	1.8 亿颗/年	0	不再使用
4	模数转换成品芯片	600 万颗/年	600 万颗/年	一致
5	电源管理成品芯片	600 万颗/年	600 万颗/年	一致
6	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	1.8 亿颗/年	0	不再使用
7	卷带	3300 万米/年	3100 万米/年	减少 200 万米
8	覆盖带	3300 万米/年	3100 万米/年	减少 200 万米
9	塑料料盘	84 万个/年	78 万个/年	减少 6 万个
10	包装盒	84 万个/年	78 万个/年	减少 6 万个
11	防静电防潮袋	84 万个/年	78 万个/年	减少 6 万个
12	干燥剂	84 万个/年	78 万个/年	减少 6 万个
13	包装纸箱	9 万个/年	8.3 万个/年	减少 0.7 万个

3.3.4 产品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的产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最大产能。环评申报的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 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因此，此生产线对应的 1.8 亿颗的产品产能降为 0。环评申报的射频前端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生产工序不再安装实施，此生产工序对应的 1.8 亿颗的产品产能降为 0，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所使用的半成品晶圆芯片全部进行外购，因此射频前端成品芯片产品产能不变。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18.08 亿颗/年	18.08 亿颗/年	一致
2	模数转换成品芯片	600 万颗/年	600 万颗/年	一致
3	电源管理成品芯片	600 万颗/年	600 万颗/年	一致
4	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	1.8 亿颗/年	0	此生产线不再安装

3.4 工艺流程

3.4.1 模数转换成品芯片测试（FT）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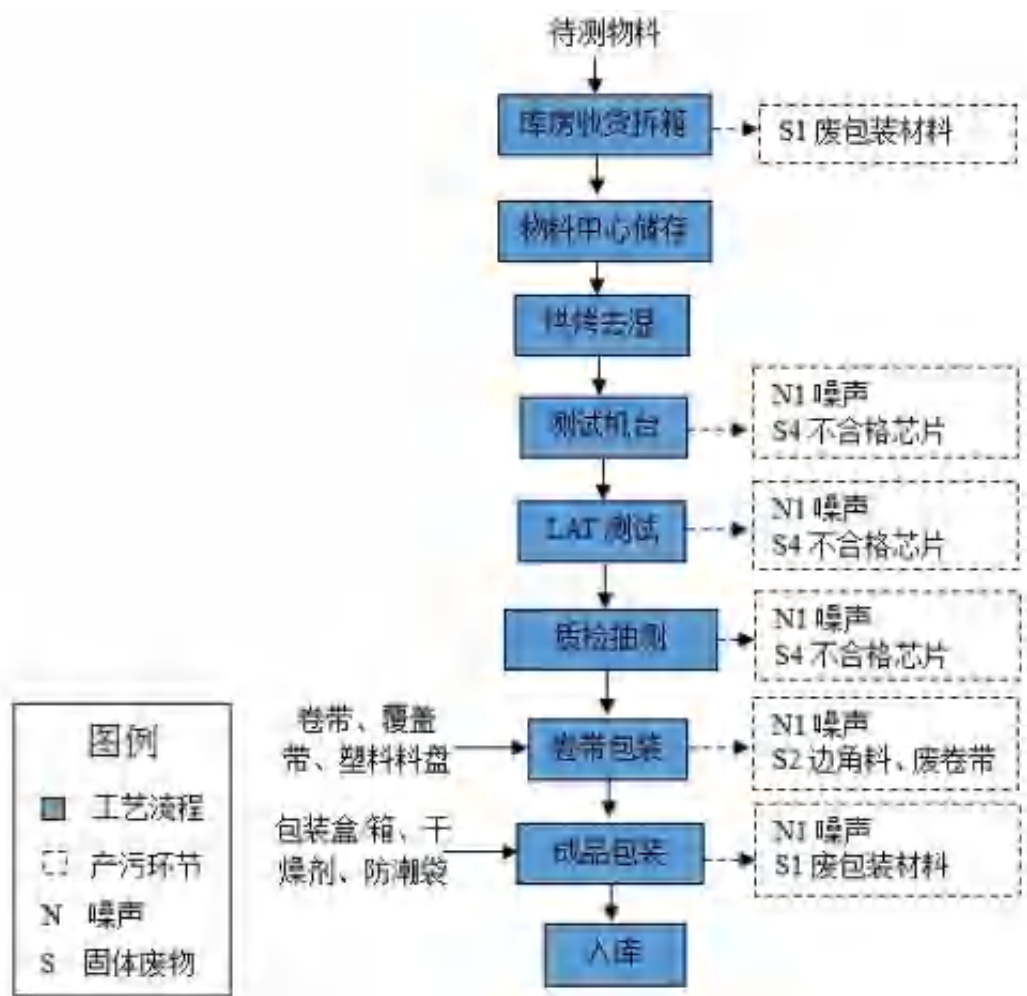


图 3.4-1 模数转换成品芯片测试（FT）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库房拆箱收货：**根据生产需求，外购测试材料，人工对测试材料进行包装完好度质检，符合要求的库房收货。原辅料入库拆解外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物料中心存储：**质检合格的待测试物料送往物料中心储存。

③**烘烤去湿：**待测试物料送往产线，使用烘干炉进行物料烘干，烘干炉烘干温度为 110-125℃，烘干时间为 6 小时。此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④**测试机台：**烘干后的测试物料送往测试机、拾取式测试机、转塔式测试机

对产品电性能进行合格性测试作业。此工序产生测试不合格的芯片退回厂家。

⑤**LAT 测试**：电性能测试过的测试样品物料送往回流炉（电加热），调试回流炉的温度在 270-300℃之间，加热温区对测试合格的样品做加热，加热时间 3～5 秒。此工序不存在焊接作用，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⑥**质检抽测**：回流炉（电加热）加热后的物料样品经质检抽测，合格后样品与所属原主批次物料一同送往物料中心暂存。此工序产生测试不合格的芯片退回厂家。

⑦**卷带包装**：使用撕力测试机、卷带包装机、自带上下料机、点数机进行卷带包装作业。此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废卷带。

⑧**成品包装**：使用真空包装机进行产品外包装作业，外包装材料为铝箔，加热塑封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⑨**入库**：使用全自动打包机进行再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待发货销售。

3.4.2 电源管理成品芯片测试（FT）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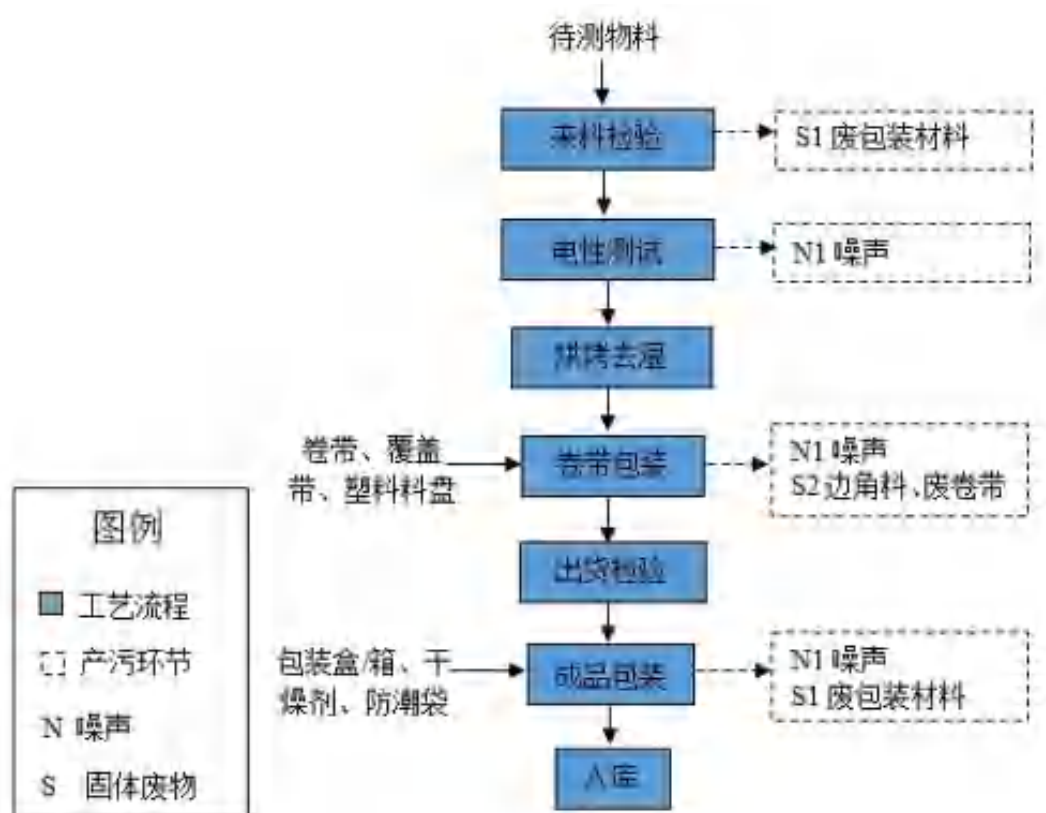


图 3.4-2 电源管理成品芯片测试（FT）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来料检验**：根据生产需求，外购测试材料，人工对测试材料进行包装完好度质检，符合要求的库房收货。**原辅料拆解外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电性测试**：测试物料送往测试机、拾取式测试机、转塔式测试机对产品电性能进行合格性测试作业。**此工序产生测试不合格的芯片退回厂家。**

③**烘烤去湿**：测试合格物料使用烘干炉进行物料烘干。**此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④**卷带包装**：使用撕力测试机、卷带包装机、自带上下料机、点数机进行卷带包装作业。**此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废卷带。**

⑤**出货检验**：人工对包装好的芯片进行质检，符合要求的库房收货。不符合要求退回上一个工序。

⑥**成品包装**：使用真空包装机进行产品内装作业，内包装材料为铝箔，加热塑封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⑦**入库**：使用全自动打包机进行再包装，产品入库待发货销售。

3.4.3 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FT）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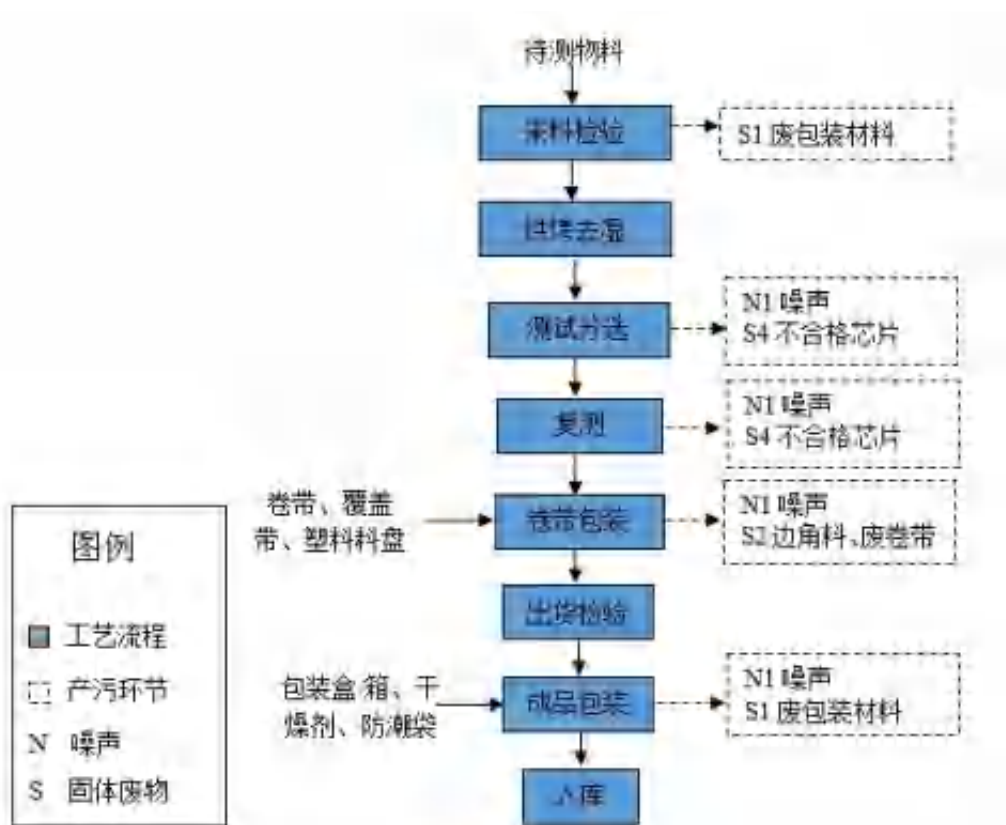


图 3.4-3 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FT）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来料检验**：根据生产需求，外购测试材料或者使用建设单位自行制备的半成品芯片晶圆，人工对外购测试材料进行包装完好度质检，符合要求的库房收货；若使用建设单位自行制备半成品晶圆芯片则无需质检，可直接使用。**原辅料拆解外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烘烤去湿**：待测试物料送往产线，使用烘干炉进行物料烘干。**此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③**测试分选**：烘干后的测试物料送往测试机、拾取式测试机、转塔式测试机对产品电性能进行合格性测试作业。**此工序产生测试不合格的芯片退回厂家。**

④**复测**：电性能测试过的测试样品物料送往回流炉（电加热），加热温区对测试合格样品做加热，加热后的物料样品经质检抽测合格后样品与所属原主批次物料一同送往物料中心暂存。此工序不存在焊接作用，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此工序产生测试不合格的芯片退回厂家。**

⑤**卷带包装**：使用撕力测试机、卷带包装机、自带上下料机、点数机进行卷带包装作业。**此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废卷带。**

⑥**出货检验**：人工对包装好的芯片进行质检，符合要求的库房收货。符合要求的进行成品包装，不符合要求退回上一个工序。

⑦**成品包装**：使用真空包装机进行产品外包装作业，外包装材料为铝箔，加热塑封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⑧**入库**：使用全自动打包机进行再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待发货销售。

3.4.4 全自动包装线工艺



图 3.4-4 全自动包装工艺流程图

3.4.5 智能仓储工艺



图 3.4-5 智能仓储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申报的射频前端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生产工序不再安装实施、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 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此生产线涉及生产用水（切割用水、研磨用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同时涉及晶圆粉尘的产生。

厂区实施的生产线不涉及生产用水、生产废水及粉尘排放。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目前员工 134 人均均为原 16 号楼员工，其中生产线员工（86 人）每天两班制，每班 43 人，工作时间为 8:00~20:00，20:00~8:00，办公员工（48 人）工作制度仍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9:00~18:00，年工作时间由 250 天延长至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员工就餐依托园区餐厅，员工住宿自行解决。

3.6 公用工程

3.6.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运营期半成品晶圆芯片生产工序、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根据工艺流程图实际安装的生产线正常运行，且不涉及生产用水（切割、打磨用水），因此，本项目实际运营期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中央空调加湿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34 人，办公人员用水量为 2.4m³/d，生产线人员用水量为 4.3m³/d，生活用水量为 6.7m³/d，即 2010m³/a。

(2) 中央空调加湿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了保持工艺生产区的湿度要求，厂区安装中央加湿空调，中央加湿空调需定期进行加水，空调加湿用水量为 20m³/d，即 6000m³/a。

项目用水量为 261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和空调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3m³/d，总排放量为 1809m³/a。

(2) 空调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空调用水需每天排放，排放量为 10m³/d，总排放量为 3000m³/a。

用排水情况见表 3.6-1，水平衡图见图 3.6-1。

表 3.6-1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³/d)	用水时间	用水量 (m³/a)	排水 率	排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a)
生活用水	办公	2.4	300d	720	90%	2.16	648
	生产线	4.3	300d	1290	90%	3.87	1161
中央空调加湿用水		20	300d	6000	50%	10	3000
合计		26.7	250	8010	/	16.03	4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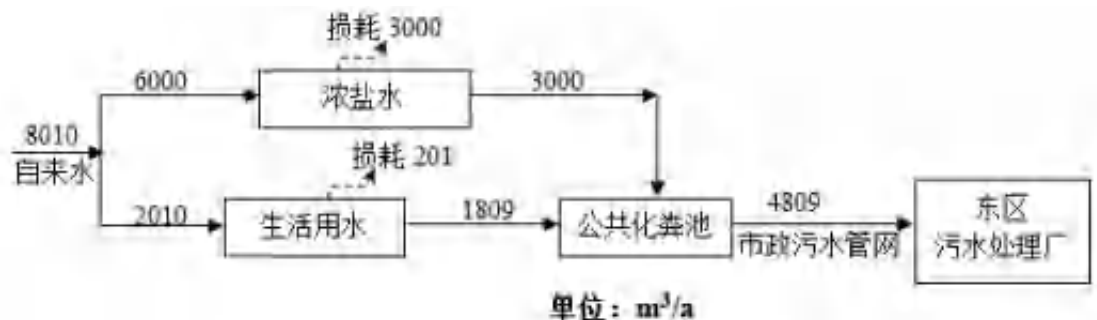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3.6.2 供暖、制冷

本项目运营期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3.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约 510 万 kW·h/a。

3.6.4 燃料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燃料使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大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7-1。

表 3.7-1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界定	本项目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 条生产工序和 1 条生产线不再建设，厂区产品产能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物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变动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5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生产工艺“新	1 条生产工序和 1 条

	措施	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线不再建设，其余生产线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应废水处理设备未安装，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水；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变动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射频前端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生产工序（产能 1.8 亿颗/年）、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产能 1.8 亿颗/年）不再安装实施，由于半成品晶圆芯片生产工序生产的半成品晶圆芯片全部用于射频前端成品芯片生产线，此生产线所需的半成品晶圆芯片实际全部外购，所以射频前端成品芯片生产线产能不变，因此运营期实际产品产能减少 1.8 亿颗/年，生产规模减少，部分原辅料用量减少；不再安装实施的生产工序/生产线涉及生产用水，其余生产线均不涉及生产用水，因此，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故建设单位未安装污水处理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半成品晶圆芯片、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整条 FT 测试）生产线均为安装实施，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4.1-1 园区化粪池

4.1.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减振情况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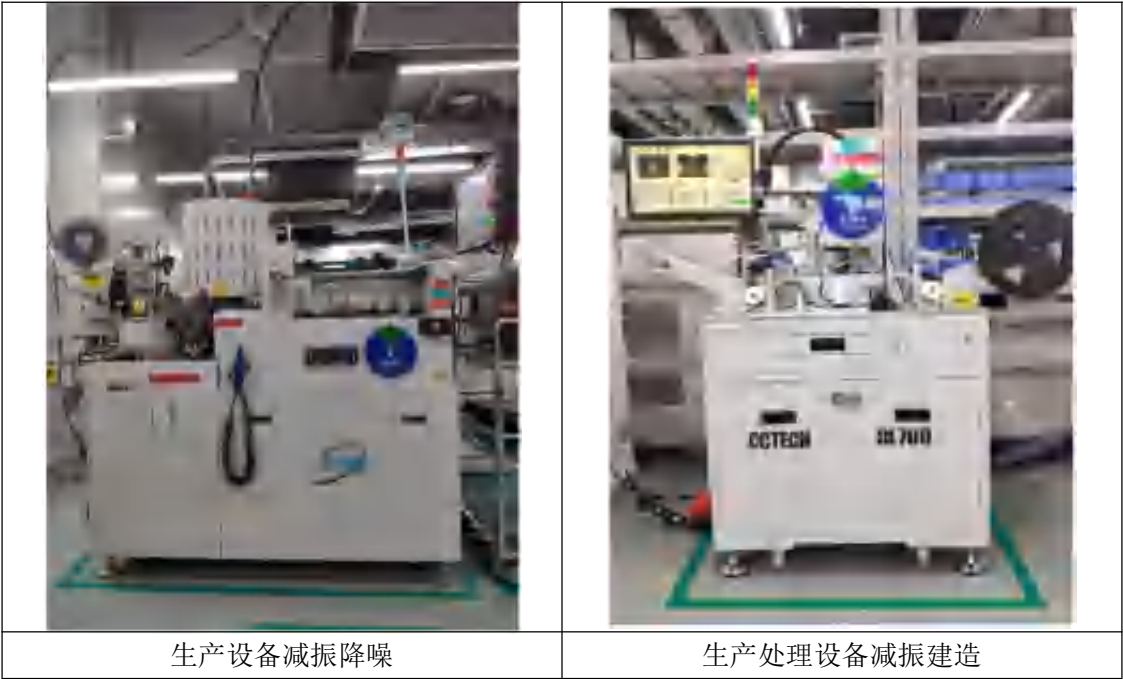


图 4.1-4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4.1.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再安装实施的生产工序/生产线涉及生产废水，项目实际只有生活污水和空调排水，建设单位未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泥产生。本项目未安装激光切割机，因此不再涉及自带过滤芯、晶圆粉尘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不合格芯片、废卷带/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废卷带/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芯片经收集后退回厂家。

4.2 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302MA01Q1F08F001Z，由于本项目完成改建、扩建，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变更后登记编号不变，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4.3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监测时可满足采样的需求，平时采样口处于封闭状态。废水监测点位设置相应的监测点位标识牌。项目标识牌见图 4.3-1。



图 4.3-1 废水监测点位及排放口标识牌

4.4 环保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4.4.1 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5-522-L。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日常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应急事故，建设单位必须依照风险事故处理程序图进行操作。建设单位定期组织、进行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建设单位运行期间，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确定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以及有关奖惩制度。

4.4.2 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按照废水、噪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4.4-1。

表 4.4-1 厂区污染源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园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	1 次/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	------	----------------	--------	------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1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06%。
投资对比情况见下表 4.5-1。

表 4.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工程项目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	79	0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降噪	2.0	3.0
风险	地下水、土壤、 风险等	污水处理间地面防 渗、排风设施	1.0	0
合计			82	3.0

4.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情况表见表 4.5-2。

表 4.5-2 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浓盐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公共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须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浓盐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由于建设单位战略发展方向进行调整，环评申报的 1 条射频前端半成品晶圆芯片测试生产工序、1 条射频前端成品芯片 Strip Test (整条 FT 测试) 生产线不再安装实施，本项目运营期不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经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项目生产设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墙体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边角料/废卷带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芯片经收集后退回厂家。
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北京市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治火灾、泄漏、爆炸。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5-522-L。
排污许可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2021年07月20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302MA01Q1F08F001Z，本项目属于芯片测试扩产扩能，并且地址发生变更，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本项目于2025年4月21日对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变更后登记编号不变，有效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总量控制	项目需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申请总量。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4号楼1-3层，总建筑面积8223.6平方米。项目将园区原16号楼的生产线搬迁至此，无偿利用旧设备，扩充原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由扩建前年产能12亿颗增大至18.08亿颗；新增1条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此工序生产的半成品晶圆芯片1.8亿颗芯片全部用于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新增1台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600万颗；1条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600万颗，1条射频前端成品芯片Strip Test（整条FT测试）生产线，年产能1.8亿颗；1条全自动包装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包装，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储存。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产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浓盐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治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八、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共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COD（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NH ₃ -N（mg/L）	45
6	可溶性固体总量（mg/L）	1600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园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连续噪声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四周	连续噪声 A 声级	夜间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②部分项目使用国家标准样品进行质控或进行加标回收。

③现场采样记录填写完整。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合理布设噪声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8.3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②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公司编号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内容、监测及分析方法

环境类别	监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标准	主要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811 型	YQ-28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YQ-071
	悬浮物	5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Q-013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16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76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3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263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全部开启，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共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在园区废水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9.2-1。

表 9.2-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园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5-04-01	pH 值 (无量纲)	8.1	8.5	8.2	8.3	8.1~8.5	6.5~9	达标
		COD _{Cr} (mg/L)	485	477	482	474	479.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48	140	146	139	143	300	达标
		NH ₃ -N (mg/L)	43.2	44.6	42.9	43.7	43.6	45	达标
		SS (mg/L)	87	95	82	84	87	400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689	685	677	693	686	1600	达标
	2025-04-02	pH 值 (无量纲)	7.8	8.0	7.7	7.9	7.7~8.0	6.5~9	达标
		COD _{Cr} (mg/L)	496	491	488	493	49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52	149	144	143	147	300	达标
		NH ₃ -N (mg/L)	40.4	41.6	40.8	42.1	41	45	达标
		SS (mg/L)	123	114	118	126	120	400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698	704	715	711	707	16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建筑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5-04-01	昼间 (上午)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6	65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处	52	6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昼间 (下午)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3	65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处	40	55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处	45	5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42	55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处	44	55	达标
2025-04-02	昼间 (上午)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6	65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处	52	6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处	52	65	达标
	昼间 (下午)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处	52	6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处	55	65	达标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处	45	55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处	43	5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处	46	55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处	4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129 号）中：本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5.7512t/a、

氨氮 (NH₃-N) 0.785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共化粪池处理, 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采用监测期间园区废水总排放口平均浓度值计算 COD、NH₃-N 实际排放量, 计算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量 (m³/a)	监测指标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审 批量 (t/a)	符合 分析
			平均浓度(mg/L)			排放量 (t/a)		
			4.1	4.2	平均浓度			
园区废水 排放口	4809	COD	480	492	486	2.3372	5.7512	符合
		NH ₃ -N	43.6	41.2	42.4	0.2039	0.7852	符合
计算公式：平均排放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排放量 t/a								

综上,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综合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和监测，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日常运营和管理上，突出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1）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已投入试运行。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扰民的投诉事件。

（2）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大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3）项目运营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4）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10.2 监测结果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0.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共化粪池，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0.2.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或退回厂家。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的处置满

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10.3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0.4 建议

（1）加强管理，进一步细化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以企业环保领导小组，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承担环保、安全管理责任，设置企业环保专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该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2）按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水、噪声开展日常监测，监测结果应向公众公示，监测资料与其他环保资料存档。

（3）企业应加大环保设施的人员、经费投入，保障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保持项目生产厂房良好的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李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417005652301661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4号楼1-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0电子器件制造39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35'36.078" 北纬39°47'15.792"			
	设计生产能力	由扩建前年产能12亿颗增大至18.08亿颗；新增1条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此工序生产的半成品晶圆芯片1.8亿颗芯片全部用于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新增1台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600万颗；1条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600万颗；1条射频前端成品芯片Strip Test（整条FT测试）生产线，年产能1.8亿颗；1条全自动包装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包装，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储存。				实际生产能力	由扩建前年产能12亿颗增大至18.08亿颗，新增1台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600万颗；1条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600万颗，1条全自动包装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包装，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储存。		环评单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审字[2024]0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25				竣工日期	2025-01-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7-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302MA01Q1F08F001Z			
	验收单位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1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0.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0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				
建设单位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6787533566		验收时间	2025-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4			0.4809	0	0.4809	/	0.134	0.4809		0.4809	0
	化学需氧量	0.0538			2.3372	0	2.3372	5.7512	0.0538	2.3372	5.7512	2.3372	0
	氨氮	0.0007			0.2039	0	0.2039	0.7852	0.0007	0.2039	0.7852	0.2039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17004 0001 0100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4〕0129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唯捷精测集成电路测试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4号楼1-3层，总建筑面积为8223.6m²。项目将园区原16号楼的生产线搬迁至此，无偿利用旧设备，扩充原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由扩建前年产能12亿颗增大至18.08亿颗；新增1条射频前端半成品芯片晶圆测试生产工序，此工序生产的半成品晶圆芯片1.8亿颗芯片全部用于射频前端成品芯片测试生产线；新增1条模数转换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600万颗；1条电源管理成品芯片生产线，年产能600万颗，1条射频前端成品芯片Strip Test（整条PT测试）生产线，年产能1.8亿颗；1条全自动包装线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包装，配套建设智能仓储库房，用于本项目产品

的储存。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浓盐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八、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Q1F08F

名称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颖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6号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仪器、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测试集成电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3638016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6号楼1层

邮编: 101111

承租方：北京唯捷创芯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10302MA01O1F08F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6号楼

电话: 15801572077

电子邮件: Emily_Liu@vanchip.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词语释义

1.1 租賃房屋：指本合同第 2.1 款所述的，甲方同意出租并乙方同意承租的房屋。

1.2 租赁期限：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同意乙方承租租赁房屋的期限

1.3 租金：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应向甲方支付的有关使用费。

1.4 租赁押金: 即押金, 指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租赁房屋向甲方支付的租赁押

金，用以担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租方义务。

租赁期限内租金单价递增时，租赁押金数额相应递增，乙方应在租金调整当月一次性补交相应的租赁押金差额。

1.5 装修免租期：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给予乙方装修租赁房屋的期限，装修期内甲方免除乙方的租金。

1.6 租赁免租期：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给予乙方除装修免租期以外的其他免租期/免租周期，租赁免租期内甲方免除乙方的租金。

1.7 免租期/免租周期：包含装修免租期和租赁免租期。

1.8 物业管理费：详见附件三：《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第二条 租赁房屋介绍

2.1 租赁房屋为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项目房间，位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路）1号院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一：租赁位置平面图、附属设施设备明细、房屋装修状况。）

2.2 租赁面积：按建筑面积，该建筑面积作为本合同租金、押金等相关费用收取时的计算依据。

2.3 租赁房屋的用途（经营业态）：如无特别约定，则仅限研发、办公、生产使用。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及各种配套设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物业公司及政府机关的检查。

乙方已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组织核实其在租赁房屋内拟实际经营的具体业态已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并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必须的审批手续。

2.4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对租赁房屋情况、租赁房屋的权属、经营使用等情况已向乙方进行了明示，乙方已对租赁房屋的现状及附属设施设备自行进行了勘查并对租赁房屋所含使用区域和面积进行了确定。乙方确认充分了解并接受该房屋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就上述问题提出异议。

第三条 租赁期限、免租期

租赁期限和免租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详见附件四：租金押金缴费表。

正一北京2024-03-14

第四条 租金

4.1 租金的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详见附件四：租金、押金缴费表。

4.2 租金已包括增值税税费。

4.3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租金后为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租赁押金

5.1 租赁押金：如无其它特别约定，则为【3】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5.2 如乙方未能按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车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租赁押金充抵乙方欠付费用。

5.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 5.2 条以外其他条款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或部分租赁押金以弥补甲方损失，租赁押金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扣除租赁押金后，甲方书面通知送达文首记载的地址或邮件通知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将押金补足，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租赁押金。前款所述的甲方有权没收的租赁押金，应相当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押金数额，否则，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全部租赁押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6 租期届满或合同解除的，在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交还租赁房屋，缴清租金等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完成工商注册地址的迁出或变更手续，且无其他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45 日内未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地址迁出或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承租面积的双倍日租金作为使用费，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金、租赁押金等费用的支付方式

6.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首期租金。

6.2 租金支付方式为预付(即自计租之日起每 n 个月为一期，依次类推)，n 由双方

72--北京2024--0014

方协商确定为统一值。

乙方应按上述 6.1 条约定期限支付首期前 n 个月的租金，以后每 n 个月末月结束前【7】日支付下一期 n 个月租金（详见附件四：租金、押金缴费表，如附件四和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同意以附件四为准）。乙方逾期支付符合合同第 11.3 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可选择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以其他方式支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现金支付租金的，交付现金日为付款日；以银行电汇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租金的，相应款项到达下列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6.4 租金、租赁押金等费用的甲方收款账号：

户名：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5280188000065529

汇入地：北京市

户名：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账号：20000043955921640806446

汇入地：北京市

第七条 租赁房屋交付及返还

7.1 交付：

7.1.1 该租赁房屋的交付标准为【毛坯】交房，具体依房屋现状。

7.1.2 在乙方向甲方及物业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首期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租赁押金、车位管理费等费用后 3 日内，甲方将该租赁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或物业方）、乙方双方应在交房当日签订《租户入驻/退租验收单》；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交房时间顺延，房屋租赁期限不变。如在甲方通知的房屋交接当日乙方未能实际接收房屋或者乙方未能签订《租户入驻/退租验收单》的，则甲方通知乙方交接之日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对乙方的交接工作，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接收房屋或者未实

16--北京2014--1014

际使用房屋为由，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2 返还：

7.2.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返还房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交付时原状，亦可要求乙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交还租赁房屋。

7.2.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保证交还房屋内部完好、墙面及地面清洁。甲方对乙方添置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饰、装修无须进行补偿或赔偿。

7.2.3 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如期返还该租赁房屋，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经甲方发出书面腾房通知后乙方拒不搬离的，甲方有权：

7.2.3.1 停止对租赁房屋的能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空调、暖气等）、封锁房屋，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3.2 采取一切措施进入租赁房屋，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租赁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8.1 在租赁期限内，若租赁房屋产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采取以下措施：

(1) 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房租和物业管理费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停止对租赁房屋的能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空调、暖气等）、封锁房屋，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要求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在三日内搬出租赁房屋，逾期搬出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入租赁房屋，强行清退房屋实际使用人，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有权要求乙方自房屋实际使用人逾期搬出之日起，按房屋日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有权根据市容、市政、城管等政府有关规定，指派乙方搞好门前三包、卫生、广告等工作，乙方应全力配合。

9.2 经事先通知并乙方同意后，甲方及其授权人员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入乙方

的租赁房屋，进行必要的检查、维护和修理。但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避免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如遇有危及租赁房屋或人员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进入租赁房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进行补偿或赔偿。

9.3 双方按照租赁房屋交付时的状况（包括工程现状、权属现状等）进行交付。甲方已进行真实、准确的介绍，乙方已经完全了解并表示接受。

9.4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房屋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负担，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按时缴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0.2 租赁期限内，乙方的经营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遵守社会公德，遵守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接受政府部门、甲方、物业公司的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限期整改、消除影响或视情况解除本合同，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或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乙方应负责申领其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批准并在租赁期间维持其合法有效。在租期内如有变化，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10.4 乙方应在签署本租赁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效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二：乙方资质及开票信息）：

- a.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 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具备的证明、文件。

10.5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时，若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经营活动有尚未了结的纠纷的，则应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若乙方未能妥善解决该纠纷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租赁押金作为可能赔偿第三方之用。若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将该押金优先用于抵扣该欠付费用。租赁押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0.6 租赁期间，在乙方承租房屋内发生的或因乙方在承租房屋内的行为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其他纠纷等事件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遇第三方直接向甲方进行追索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调解、仲裁、诉讼），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为此付出费用或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罚金、滞纳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0.7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对外借贷，不得以租赁房屋或承租权为其债务进行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租赁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以赔偿。

10.8 乙方不得在承租区域内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他罐装气体，不得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汽油或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禁品，不得制造或存放散发具有刺激气味的物品，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气体或液体等物品。

10.9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饲养家禽、动物或将任何动物带入。

10.10 乙方不得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非法的、不道德的活动及可能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妨碍的活动。

10.11 乙方应对许可使用或进入租赁房屋或其他公共区域的人员的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代理人、合作伙伴、承包商、顾客、访客。上述人员行为导致甲方、乙方、其他任意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须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2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内部设施、设备、经营场所，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10.13 乙方必须安全经营，如因乙方疏于管理或注意导致不安全因素给甲方或相邻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在办公区或租赁区域内过夜留宿。

10.14 乙方必须按市容、市政、城管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搞好卫生、广告等工作，如受到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10.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擅自转租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与第三方共享或互换任何部分。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0.16 甲方或物业公司维修或保养租赁房屋及其设备、设施，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保养而产生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所造成后果没收乙方租赁押金以赔偿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在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应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

7E-01[京2024--0010

造成的影响。

10.17 乙方除严格遵守甲方或物业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外，还需遵守下列规定：

10.18 在暴风雨及其他恶劣气候来临之前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租赁房屋的内部不受损害。

10.19 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甲方和物业公司保留规定所有安全荷载重量标准和限度及所放位置的权利，以便使荷载分布均衡。

10.20 其他在本合同中未详尽而根据法律、法规及物业公司提供的相关物业管理规定，应由乙方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1.1 对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1.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1.3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以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书的当日解除：

11.3.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其他应付款项连续超过 10 日或累计超过（含）3 次的。

11.3.2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从事国家许可以外的经营活动或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11.3.3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

11.3.4 乙方未经甲方及物业公司同意即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施工的。

11.3.5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共享或互换任何部分。

11.3.6 乙方的经营活动对他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诸如欺诈、非法集会等可能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权、人格权等损失的。

11.3.7 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相关其它任何费用（如公用事业费或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供暖费等）连续超过 10 日或累计超过（含）3 次的。

11.3.8 乙方利用或者允许他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11.3.9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及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仍未纠正的。

11.4 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以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解除

通知书的当日解除：

11.4.1 甲方交付的租赁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经修复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11.5 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房屋，搬离其自有物品，清除垃圾。

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可按合同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的租赁房屋现状交还房屋，双方同意现状交还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至不影响甲方使用或再次出租之状态，租赁房屋的交还应经甲方验收合格，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未交还租赁房屋。

乙方未按前述时限和条件交还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应按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当日的日租金的两倍标准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租金），还需按本合同 12.2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计算至租赁房屋实际交还之日。并且甲方有权停止对租赁房屋的能源供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6 乙方未按照第 11.5 条规定交还租赁房屋，甲方有权强制收回租赁房屋，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届时租赁房屋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存货、家装、家具、物料、设备设施或其它任何财产、物品均被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异议，并且乙方在此承诺不追究甲方责任和要求甲方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交付租赁房屋时间超过 20 天，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缴纳的租赁押金和租金等费用（不计利息），甲方还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的违约金（以合同解除当月的标准计算，以下相同）。

12.1.2 除本条 11.3 款约定情形外，如无正当理由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注一：2024-06-12

a. 结清租金及其他费用后, 退还乙方预付的剩余款项;

b.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即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押金等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 拒绝收房, 视为乙方已经收房,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12.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已交租金及租赁押金等费用不予退还, 并补交免租期的全部租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罚金、滞纳金等), 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2.2.4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终止或解除当日双倍日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房屋的使用费。甲方发出腾房通知后乙方仍未返还租赁房屋的, 甲方有权:

a. 停止对租赁房屋的能源供应 (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空调、暖气等)、封锁房屋, 所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b. 采取一切措施进入租赁房屋, 并对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进行处置, 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确需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且乙方履行完毕以下手续, 方可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a. 向甲方交回租赁房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b. 结清承租期内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d. 乙方向甲方补交已享受的免租期内的全部租金;

e. 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解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罚金、滞纳金等)。

12.2.6 发生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以及其他情况解除合同的, 且甲方需要退还乙方已交纳租金情形时, 甲方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交付乙方的,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等事宜,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或者不能办理, 造成甲方不

TE—北京2024—3014

能冲减销项税额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该损失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付租金或押金中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

12.2.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罢工、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任何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在租赁期限内，双方应对与本合同及任何一方的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另

一方在本合同谈判期间任何时候或为该等目的向其透露的任何保密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该等资料因非合同一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悉。

14.2 双方应促使其本身和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董事、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等。

15.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因本合同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EMS)，或传真应发到双方于本合同中预留之有效通讯地址。

16.2 如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无效导致不能送达，责任完全由预留地址无效一方承担。

16.3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6.3.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16.3.2 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七(7)日视为有效送达；

16.3.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于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16.3.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1)个营业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租赁房屋续租

17.1 本合同租期届满前，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续租，续租期间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根据当时租赁市场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请求，并与甲方完成续租的相关手续。

17.2 若乙方未能于租期届满前不少于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并完成续

FE—北京2025—0014

租手续的，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带领潜在承租人参观租赁房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税费承担

18.1 因本合同须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及其他税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免责事由

19.1 对下列原因而给乙方或其它人员的财产或人身造成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1.1 为进行必要的建筑物的维护保养工程，以及非甲方的原因（含突发性设施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力、煤气等）致使公用设施停止使用的。

19.1.2 由于乙方或其它承租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要中断使用进行维修时。

19.1.3 由于乙方或其它承租方的原因导致供电的电流变化。

19.1.4 由于乙方或其它承租方的原因导致火灾、漏水、漏电造成的损失。

19.1.5 因失窃或其它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乙方财产的损失。

19.1.6 由于乙方或其它承租人及相关任何第三方人员的原因所造成乙方或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9.1.7 由于燃料、材料、水等的供应缺乏而使公共设施中断。

19.1.8 因政府及其它组织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等造成的影响。

19.2 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取得了该租赁房屋所在地块的拆迁许可/通知的，或租赁房屋/土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甲方应向乙方发送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书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腾退该租赁房屋，并配合政府的拆迁、征收、征用等工作。乙方已预付的房租按实际使用期间计算，多退少补。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租赁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北研2024-0014

Vanchip 机密文件

2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唯捷创芯精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签章)：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乙方(签章)：北京唯捷创芯精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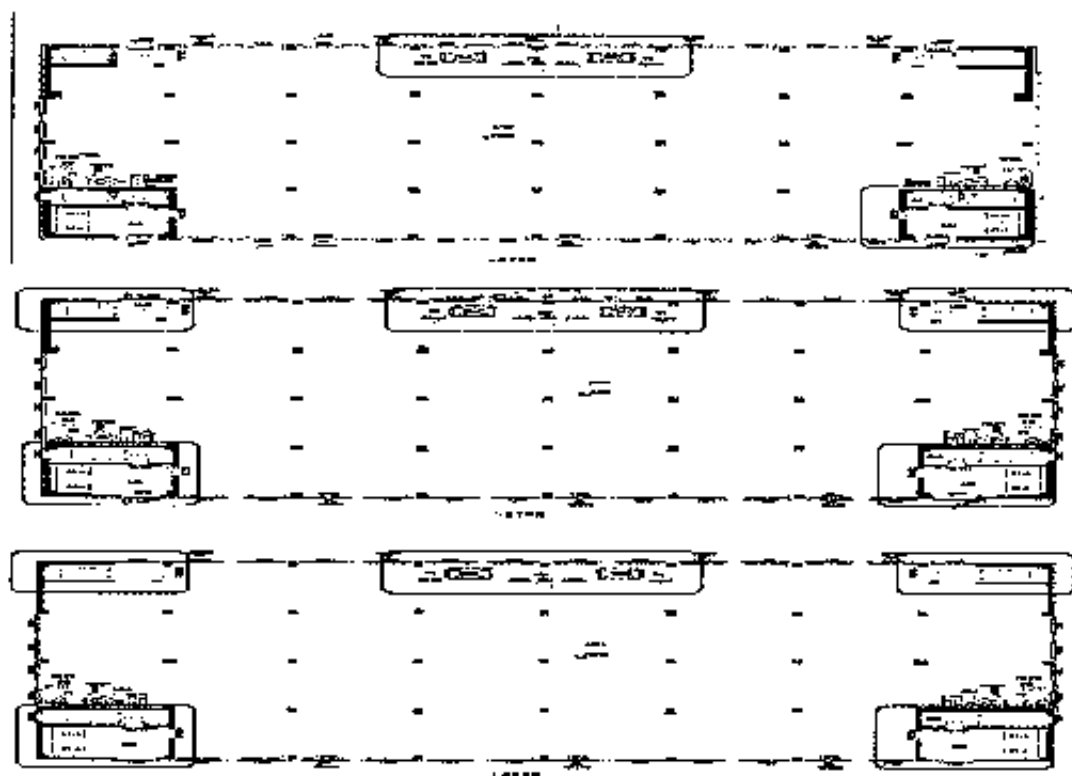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76—北京2024—0014

Vanchip ★ 机密文件

附件一：租赁位置平面图（红框区域）、附属设施设备明细、房屋装修状况



附件二：乙方资质及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94133631010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MA01Q1P08F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6号楼 010-84298116

附件三：《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租户入驻/退租验收单》

附件四：租金、押金缴费表（见附件 EXCEL 表）

TE—北苑2024—0014

Vanchip ★ 机密文件

附件四：租金、押金缴款表

提示：除首笔款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完毕外，其他款项乙方均应在下列付款周期前 [7] 天预付。租赁押金押（3）付（3）（即n=3），年租金涨幅（5%），含（1）个注册地。

租赁项目:	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14号楼1层整层、2层整层、3层整层				免租期:	首年3个月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共计3个月
租赁面积(平米):	8223.6	租赁期限: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免租期:	---		
租金单价(元/天/平米):	1.61	年总天数:	365		免租期:	---		
押金 (元):	1,725,928.05	押金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7日内		免租期:	---		
租期:	1年零3个月	租金上涨开始日期:	---		免租期:	---		
所属年周期	付款日期	租金应付周期		租金 (单位: 元)	本期应付费用 (单位: 元)	备注		
(2024年3月1日 ~ 2025年5月31日)	签订合同7日内	2024年3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1,208,149.64	2,934,077.59	租金1208149.64 + 押金1725928.05		
	2024年8月25日	2024年9月1日 ~ 2024年11月30日		1,208,149.64	1,208,149.64			
	2024年11月24日	2024年12月1日 ~ 2025年2月28日		1,208,149.64	1,208,149.64			
	2025年2月22日	2025年3月1日 ~ 2025年5月31日		1,208,149.64	1,208,149.64			
	合计应付费用:				8,558,526.61			
租赁项目:	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14号楼1层整层、2层整层、3层整层				免租期:	第二年3个月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共计3个月
租赁面积(平米):	8223.6	租赁期限:	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免租期:	第二年3个月		
租金单价(元/天/平米):	1.68	年总天数:	365		免租期:	---		
押金 (元):	1,808,472.44	押金支付时间:	2025年5月25日		免租期:	---		
租期:	1年零3个月	租金上涨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日		免租期:	---		
所属年周期	付款日期	租金应付周期		租金 (单位: 元)	本期应付费用 (单位: 元)	备注		
(2025年6月1日 ~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6月1日 ~ 2025年11月30日		1,268,181.92	1,350,726.31	租金1268181.92 + 押金1808472.44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2月28日		1,268,181.92	1,268,181.92			
	2026年2月22日	2026年3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1,268,181.92	1,268,181.92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6月1日 ~ 2026年8月31日		1,268,181.92	1,268,181.92			
	合计应付费用:				5,155,272.07			
租赁项目:	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14号楼1层整层、2层整层、3层整层				免租期:	---		---
租赁面积(平米):	8223.6	租赁期限:	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免租期:	---		
租金单价(元/天/平米):	1.77	年总天数:	365		免租期:	---		
押金 (元):	1,898,520.86	押金支付时间:	2026年8月25日		免租期:	---		
租期:	1年	租金上涨开始日期:	2026年9月1日		免租期:	---		
所属年周期	付款日期	租金应付周期		租金 (单位: 元)	本期应付费用 (单位: 元)	备注		
(2026年9月1日 ~ 2027年8月31日)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9月1日 ~ 2026年11月30日		1,328,214.20	1,418,262.62	租金1328214.2 + 押金1898520.86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2月1日 ~ 2027年2月28日		1,328,214.20	1,328,214.20			
	2027年2月22日	2027年3月1日 ~ 2027年5月31日		1,328,214.20	1,328,214.20			
	2027年5月25日	2027年6月1日 ~ 2027年8月31日		1,328,214.20	1,328,214.20			
	合计应付费用:				5,402,905.22			
租赁项目:	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14号楼1层整层、2层整层、3层整层				免租期:	---		---
租赁面积(平米):	8223.6	租赁期限:	2027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免租期:	---		
租金单价(元/天/平米):	1.85	年总天数:	365		免租期:	---		
押金 (元):	1,986,073.31	押金支付时间:	2027年8月25日		免租期:	---		
租期:	1年	租金上涨开始日期:	2027年9月1日		免租期:	---		
所属年周期	付款日期	租金应付周期		租金 (单位: 元)	本期应付费用 (单位: 元)	备注		
第四年	2027年8月25日	2027年9月1日 ~ 2027年11月30日		1,395,750.51	1,483,302.96	租金1395750.51 + 押金1986073.31		
	2027年11月24日	2027年12月1日 ~ 2028年2月29日		1,395,750.51	1,395,750.51			
	合计应付费用:				1,395,750.51			

(2027年9月1日 ~ 2028年8月31日)		2028年2月28日	2028年3月1日 ~ 2028年5月31日	1,395,750.51	1,395,750.51					
		2028年5月25日	2028年6月1日 ~ 2028年8月31日	1,395,750.51	1,395,750.51					
合计应付费用:										
租赁项目:	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14号楼1层整层、2层整层、3层整层	免租期:		...						
租赁面积(平米):	8223.6	租赁期限:	2028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	...						
租金单价(元/天/平米):	1.95	年总天数:	365	...						
租金(元):	2,093,625.77	押金支付时间:	2028年8月25日	...						
租期:	1年	租金上涨开始日期:	2028年9月1日	...						
第五年 (2028年9月1日 ~ 2029年8月31日)	所属年周期	付款日期	租金应付周期		租金 (单位: 元)	本期应付费用 (单位: 元)	备注			
			2028年8月25日		1,463,286.83	1,560,839.29		租金1463286.83 + 押金补开97552.46		
			2028年11月24日		1,463,286.83	1,463,286.83				
			2029年2月22日		1,463,286.83	1,463,286.83				
			2029年5月25日		1,463,286.83	1,463,286.83				
合计应付费用:					5,950,699.79					
总计应付费用:					28,747,95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301202000095 号
2020规自（开）建字00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建设单位（个人）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科泰乐讯高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三期（1号研发测试楼等4项）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G7-2F1地块

建设规模

52739.8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建字第110301202000095号

2020规自(开)建字0047号

制作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申报单位: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局)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G7-2F1地块

●工程许可审批:

△投资主管部门工程名称: 科泰乐讯高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三期

□非住房类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号研发测试楼	16428.59	16428.59	0	6	-	34.3	-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3#人防口部(地上一层)	/	78.97	/	/	/	/	/	/
	4#人防口部(地上一层)	/	22.75	/	/	/	/	/	/
	生产车间(地上一至六层)	/	16326.87	/	/	/	/	/	/
	备注	建筑屋顶局部电梯机房及设备间的屋面标高为36.6米;此项建筑面积仅指地上建筑面积,其地下建筑指标信息详见第4项。							
2	2号研发测试楼	16391.4	16391.4	0	6	-	34.3	-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5#人防口部(地上一层)	/	26.08	/	/	/	/	/	/
	6#人防口部(地上一层)	/	25.53	/	/	/	/	/	/
	生产车间(地上一至六层)	/	16327.63	/	/	/	/	/	/
	人防报警控制室(屋顶层)	/	12.16	/	/	/	/	/	/
	备注	建筑屋顶局部电梯机房及设备间的屋面标高为36.6米;此项建筑面积仅指地上建筑面积,其地下建筑指标信息详见第4项。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3	3号研发测试楼	8832.9	8832.9	0	6	-	34.3	-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7#人防口部(地上一层)	/	23.76	/	/	/	/	/	/
	生产车间(地上一至六层)	/	8809.14	/	/	/	/	/	/
	备注	建筑屋顶局部电梯机房及设备间的屋面标高为36.6米;此项建筑面积仅指地上建筑面积,其地下建筑指标信息详见第4项。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	地下车库(二期)	11086.97	0	11086.97	0	1	-	-8.9	1
	人防工程情况:								
	平时用途	汽车库							
	备注	该项目应在本次报审区域建设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10390.94㎡,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0201.69㎡,位于地下一层,平时用途为汽车库,含二等人员掩蔽所建筑面积7425.91㎡,人防物资库建筑面积276.78㎡,另需建人防工程地上建筑面积189.25㎡,包含3-7#人防口部和人防报警控制室(详见第1-3项)。							
总计		52739.86	41652.89	11086.97	—	—	—	—	4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2.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政府市政办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京规国土发【2018】69号);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建设单位须按照“办事指南图”开展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须按照“法人承诺制”要求,新建扩建项目和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建筑底板施工前取得施工图中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组织实施;在工程竣工前完成并落实各类评价等其他相关各项工作;工程建设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进度组织开工、完成工程建设;规划国土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相关部门集中验收;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一站式”接入的并联办理等房屋建设的各项工作。

3.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的意见》(京规国土发【2018】86号)要求,监督中部分技术工作将委托第三方开展,请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监督工作。

4.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京规自发【2020】88号),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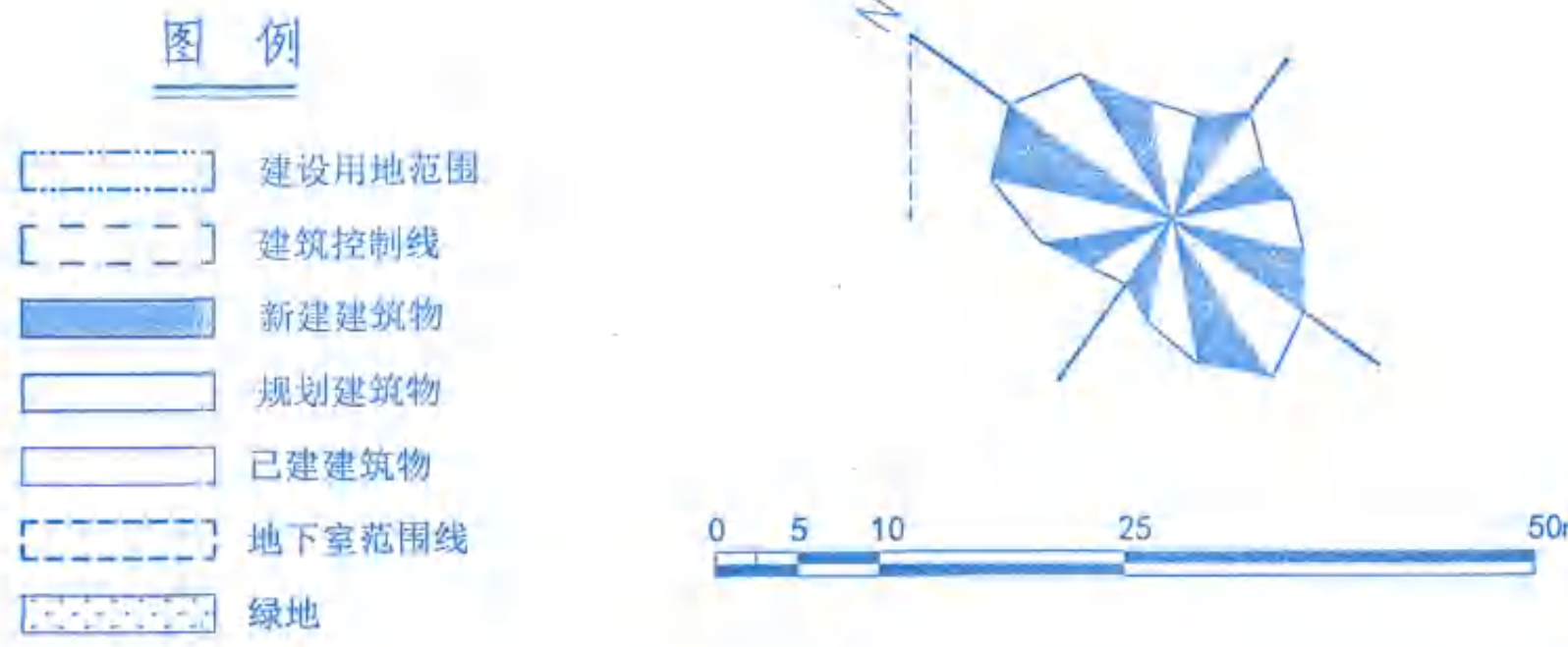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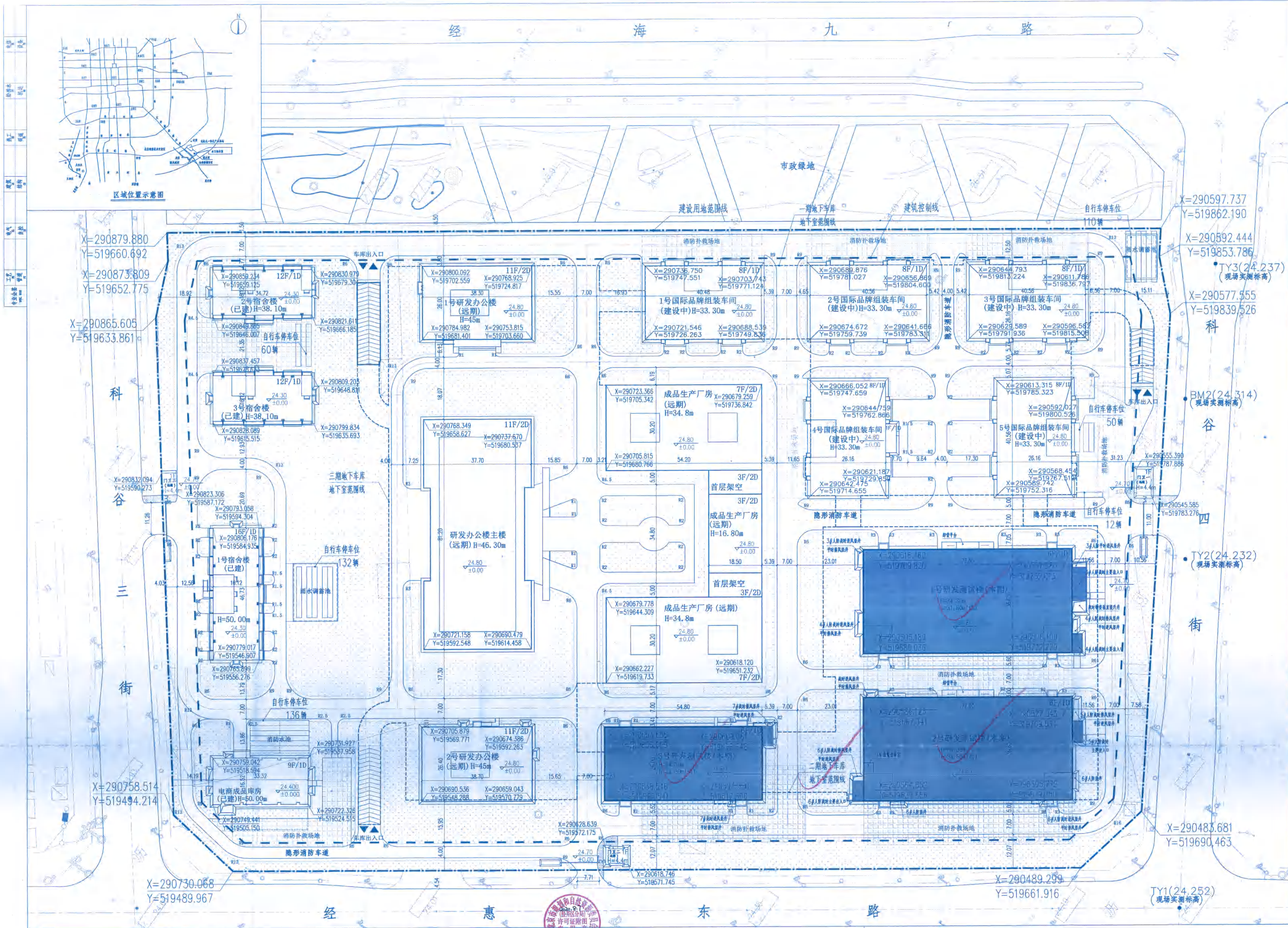
由于节能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审查不通过造成立项文件无效的,本规划许可证无效。

特别告知事项: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十条规定,该建设项目属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必要时作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规划服务监督(扫描电子文件): 亦庄开发区

推送单位(扫描电子文件): 开发区居住建委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备 注
1	建设用地区域	m ²	77661.7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57896.50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94149.99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63446.51	
5	已建总建筑面积	m ²	86147.24	
6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3677.66	
7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2469.58	
8	新建总建筑面积	m ²	171447.75	
9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20472.33	
1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0975.42	
11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4744.41	
12	绿地面积	m ²	15938.79	
13	容积率	-	2.5	
14	建筑密度	%	31.9	
15	绿地率	%	20.5	
16	大门	个	3	均为地下停车
17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475	均为地下停车
18	地下车库一期机动车停车位	辆	180	均为地下停车
19	地下车库二期机动车停车位	辆	202	均为地下停车
20	地下车库三期机动车停车位	辆	1090	均为地下停车
21	自行车停车位	辆	500	均位于地上
22	宿舍、食堂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m ²	1925.72	
23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m ²	2.48	
24	宿舍、食堂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m ²	2574	
25	宿舍、食堂配套设施比例	%	10.0	

建筑物单体一览表

建筑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已建	32473.48	30447.76	3025.72	45.00	16F/1D	2400.98
1号宿舍楼	12886.94	12004.14	882.80	50.00	16F/1D	743.43
2号宿舍楼	7362.89	6703.17	659.72	38.10	12F/1D	554.05
3号宿舍楼	7362.89	6703.17	659.72	38.10	12F/1D	554.05
电商成品库	5860.76	5037.28	823.48	50.00	9F/1D	549.45
建设中	52673.76	43229.9	9443.86	45.00	16F/1D	5323.4
1号国际品牌组装车	8638.30	8638.30	33.30	8F/1D	1057.00	
2号国际品牌组装车	8638.30	8638.30	33.30	8F/1D	1057.00	
3号国际品牌组装车	8638.30	8638.30	33.30	8F/1D	1057.00	
4号国际品牌组装车	8676.70	8676.70	33.30	8F/1D	1095.40	
5号国际品牌组装车	8638.30	8638.30	33.30	8F/1D	1057.00	
地下车库 (一期)	9443.86	-	9443.86	-6.9	-	-
此次申报	52739.85	41652.89	11086.97	45.00	16F/1D	6976.17
1号研发测试楼	16428.59	16428.59	34.30	6F/1D	2780.76	
2号研发测试楼	16391.4	16391.4	34.30	6F/1D	2730.65	
3号研发测试楼	8832.9	8832.9	34.30	6F/1D	1464.76	
地下车库 (二期)	11086.97	-	11086.97	-6.9	-	-
远期	118709.4	78819.44	39889.96	45.00	16F/1D	10043.86
1号研发办公楼	11190.62	11190.62	45	11F/2D	970.24	
2号研发办公楼	11190.62	11190.62	45	11F/2D	970.24	
研发办公楼主楼	29304.91	29304.91	46.3	11F/2D	3399.76	
成品生产厂房	26780.1	26780.1	34.8	7F/2D	4124.43	
门卫一	48.19	48.19	4.40	1F	48.19	
门卫二	39.5	39.5	4.40	1F	39.5	
门卫三	39.5	39.5	4.40	1F	39.5	
地下车库 (三期)	40115.96	226	39889.96	-10.50	-	452
合 计	257596.5	194149.99	63446.51	24744.41		

- 1、地上建筑高度计算从室外地坪到建筑女儿墙顶，地下建筑高度计算从室外地坪到建筑底板底。1号、2号、3号研发测试楼屋顶机房标高均为36m。
- 2、地下建筑面积为11086.97m²，包含汽车库建筑面积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汽车库建筑面积为10201.69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885.28m²，位于地下一层。
- 3、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0390.94m²。其中人防工程地下建筑面积为10201.69m²，含人防物资库建筑面积2775.78m²，二等人员掩蔽所建筑面积7425.91m²。人防工程地上建筑面积为189.25m²，含人防工程出入口面积177.09m²，人防报警控制室12.16m²。其中1号研发测试楼含38人防出入口面积78.97m²，48人防出入口面积22.75m²，合计101.72m²；2号研发测试楼含58人防出入口面积26.00m²，48人防出入口面积26.00m²，合计52.00m²；3号研发测试楼含74人防出入口面积16.00m²，48人防出入口面积16.00m²，合计32.00m²。2号研发测试楼屋顶机房层人防报警控制室12.16m²。人防工程出入口面积177.09m²，其中1号研发测试楼出入口面积78.97m²，2号研发测试楼出入口面积52.00m²，3号研发测试楼出入口面积46.12m²。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指标明细表

实施阶段	所在建筑名称及位置	防护单元编号	战时主要出入口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等级	防化级别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人防工程地上建筑面积 (m ²)		人防工程地下建筑面积 (m ²)	
									人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其他部分建筑面积 (m ²)	人防防护区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其他部分建筑面积 (m ²)
新申报	1号研发测试楼地下一层	3	3	人防物资库	汽车库	甲6	丁	2854.75	0	78.97	2611.89	163.89
新申报	2号研发测试楼地下一层	4	4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	丙	2068.38	0	22.75	1830.79	214.84
新申报	3号研发测试楼地下一层	5	5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	丙	1647	0	26.08	1484.32	136.5
新申报	2号研发测试楼地下一层	6	6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	丙	1781.94	0	25.53	1513.08	243.33
新申报	3号研发测试楼地下一层	7	7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	丙	2026.71	0	23.76	1743.96	258.99
新申报	2号研发测试楼屋顶	/	/	人防报警控制室	/	/	/	12.16	189.25	0	10201.69	
合 计								10390.94	0	189.25	9184.04	1017.65

说 明

- 一、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有关地块资料及设计要求。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建设工程规划技术通则。
 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0规(开)条字第0035号)。
 4.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天津3G手机总装厂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2014规(开)复函字0107号。
 5. 人防工程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区域项目)2015京防规意字037号。
 6. 本院依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的规定进行设计，符合相关要求。
 7. 本图尺寸以米为单位，图中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图中所标注坐标为建筑外圈线交点坐标，地下室轮廓坐标为地下室外圈线交点坐标。
 8. 图中H表示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高度)，h表示消防高度(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顶板高度)。
- 二、本项目依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的规定进行设计，符合相关要求。
- 三、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日照标准，按照本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建筑日照标准无不利影响。
- 四、本项目与周边建筑间距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等要求。
- 五、场地机动车出入口及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反光镜等安全设施。
- 六、本项目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规划要求，消防车道宽度为7米，消防车道坡度不大于3%，消防车道坡度均小于1%，承载力200kN/m²，净空高度不小于4米。消防车道、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物之间无妨碍消防扑救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物对应范围内设置直通楼梯间入口。
- 七、本项目依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的规定进行设计，符合相关要求。
- 八、本图尺寸以米为单位，图中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图中所标注坐标为建筑外圈线交点坐标，地下室轮廓坐标为地下室外圈线交点坐标。
- 九、图中H表示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高度)，h表示消防高度(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顶板高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高志义
注册证号：1300092-017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姓名：高志义
注册证号：1300092-017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备注
1	高志义	注册建筑师	建筑	1300092-017	项目负责人
2	高志义	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	1300092-017	项目负责人
3	高志义	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气	1300092-017	项目负责人
4	高志义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	1300092-017	项目负责人
5	高志义	注册暖通工程师	暖通	1300092-017	项目负责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MA01Q1F08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4号楼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Q1F0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10302MA01Q1F08F
法定代表人	周颖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汤俊	联系电话	1817302853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6号楼、14号楼 (北纬 39.781815°, 东经 116.581878°)		
预案名称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先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3.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10115-2025-522-L		
报送单位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齐峰	经办人	赵梦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 Xingke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1号院14号楼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04.01-2025.04.02		检测日期		2025.04.01-2025.04.07	
样品编号		废水：003a-0401（0402）S01~S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 SX811 型、YQ-289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全盐量（可溶性 固体总量）	/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 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3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校准器 AWA6022A、YQ-263	
备注	——						
以下空白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7

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结果

2025.04.0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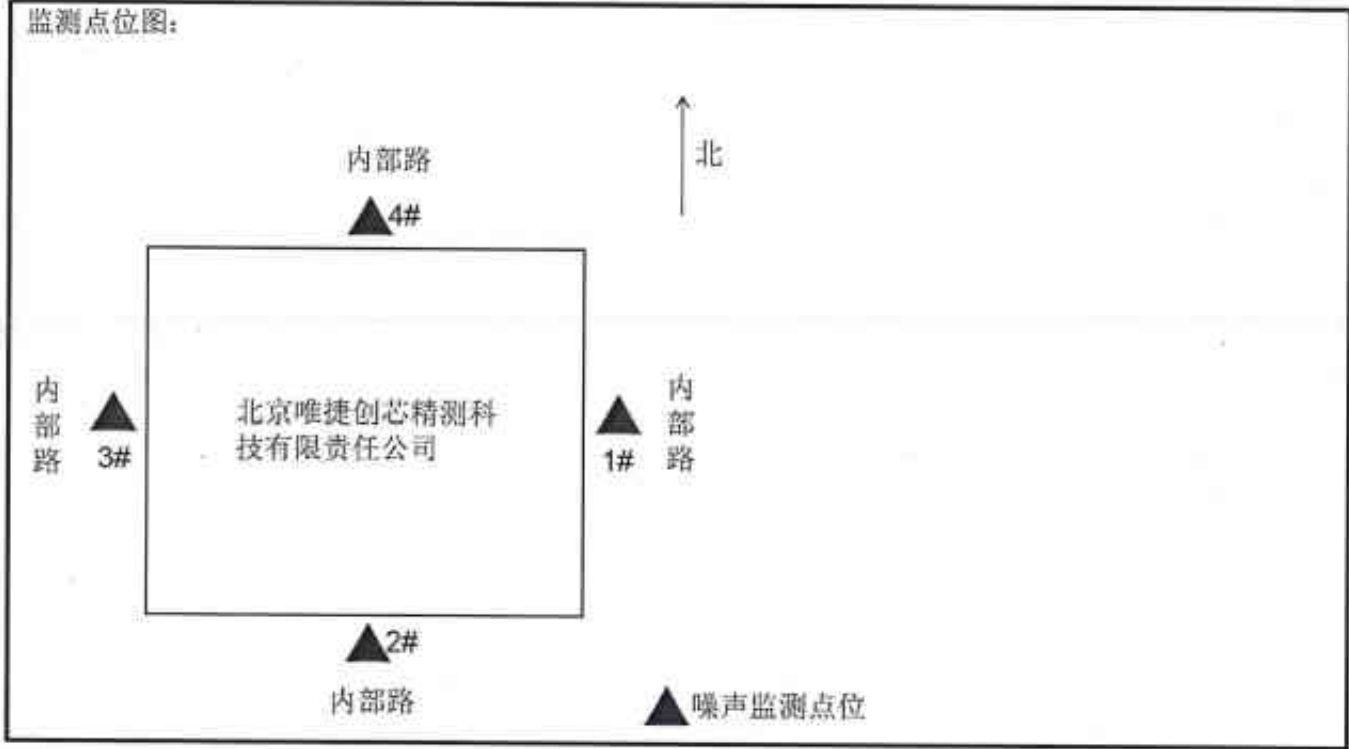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置	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8.1	8.5	8.2	8.3
化学需氧量（mg/L）	485	477	482	4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8	140	146	139
悬浮物（mg/L）	87	95	82	84
氨氮（mg/L）	43.2	44.6	42.9	43.7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mg/L）	689	685	677	693

2025.04.0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8	8.0	7.7	7.9
化学需氧量（mg/L）	496	491	488	49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2	149	144	143
悬浮物（mg/L）	123	114	118	126
氨氮（mg/L）	40.4	41.6	40.8	42.1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mg/L）	698	704	715	711

2、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5.04.01	昼间	56	52	54	54
		53	54	54	54
	夜间	40	45	42	44
2025.04.02	昼间	56	52	54	52
		54	52	54	55
	夜间	45	43	46	44



报告编制人: 刘伟宇

授权签字人: 南红利

审核人: 张五香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以下空白